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排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本学期教务处负责的公共课排考已经完成，监考教师安排正在落实，各学院可以进行排考工作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务处负责排考公共课程，标准考试时间为110分钟。

1. 第14周周三下午教务处组织《毛概》和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考试；第15周周三下午组织《大学外语（三）》考试；第16周周三下午组织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；第17周周三下午组织《思修》和《大学外语（五）》考试。其他公共基础课安排在第18周集中考试周考试。

2. 第18周集中考试周，由教务处负责安排与组织的公共课课程考试时间安排：上午8：20—10：10；下午13：30—15：20。

3. 考务室安排：第14周——18周各考楼考务室

A220 B218 C206 D125

4. 教务处负责组织的公共基础课程考试，排考结果可在系统中查看。

5. 特别说明：大学外语（一）、大学外语（三）、大学外语（五）的课程考试，本学期采用在语音室考试的方式进行，时间安排与系统安排的时间不变，考试地点在语音室。具体考试安排请外语学院负责通知到考试班级和相关学生，包括延长学制、服兵役等情况的学生。

二、其他必修课排考，以班级为单位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，标准考试时间为 110 分钟。

第 18 周排考的必修课，各学院要采用系统排考，考试班级不必在周四安排最后一门课程考试。其他考试周提倡系统排考。

各学院无论是系统排考，还是自行排考，一定要进行时间和地点的自查，避免出现冲突情况，保证正常考试秩序。

三、特殊情况的学生考试安排：

1. 参加考试的学生及科目，请及时关注秘书群。

2. 特殊情况，比如当兵、延长学制等情况的学生考试安排，由课程所属学院的教学秘书负责安排，依据考试时间，确定在共用一套命题的考试地点，并联系印刷厂加印试卷，同时负责将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，以及相关考试要求，通知到学生本人。

四、监考教师安排原则：教务处负责安排的公共基础课程，监考教师由公共基础教学单位（基础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语学院、体育部）和学生专业学院共同承担；各学院负责安排的必修课程，遵循本学院教师不得为本学院学生监考的原则，教务处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各单位人员总数，采用人数相当的学院相互合作的方式承担监考任务。

合作学院：电力学院和经管学院，机械学院和信息学院，能动学院和自动化学院，新能源学院和法学院。

国教学院考试课程，监考教师由国教学院和课程所属部门共同承担。

上述监考教师安排原则和相互合作部门，同样适用于教务处公共课和大学外语课程的监考教师安排。

公共课程具体监考教师安排结果，考前2周见系统“排考结果管理——备注”栏，其他课程监考教师的安排，请各学院依据合作原则自行具体落实。不允许出现遗漏情况的发生。监考教师安排如有遗漏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学生考试信息发布：不论是系统排考，还是非系统排考，包括教务处组织的课程的考试信息，排考结果和发布时间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本学院学生。

六、为便利学生提前预定假期返程车票，第18周集中考试周考试安排应提前7周向学生发布，即在11月9日前向学生公布。

七、特别提示：

1.非公共必修课，排考一定是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排考，即学生班级是哪个学院的，就由哪个学院负责排考。

2.各学院在排考时，特别是在编排外学院（部）的课程时，应从全局出发，考虑阅卷量和阅卷难度公平排考。排考顺序：公共课——专业基础课——专业课。

3.各学院排考时，时间和地点安排，一定避开教务处课程安排的时间和地点，避免出现冲突情况。考务室不要作为考场安排。

4.各学院自行排考的课程，不得出现地点冲突的情况。

5.各学院排考结果一旦向学生公布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主题词：期末考试 排考工作 安排 通知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2日

印发